

类别：A 类

签发人：丁世鹏

汉林函〔2026〕121 号

## 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168 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杨安发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汉江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议》（第 168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汉江湿地范围内放牧管控问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，湿地保护范围内严禁过度放牧。同时，2026 年 3 月 15 日新修订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明确，以不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、合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前提，可依法保障保护区原有居民正常、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充分吸纳代表宝贵建议，细化工作举措、压实工作责任，全面抓实抓细汉江湿地生态保护各项工作，全力推动建议落地见效，坚决守护好汉江流域生态安全屏障，重点从三方面提质增效、精准发力：

一是依托县区湿地保护专管机构，健全网格化常态化巡查机制，实现汉江湿地巡查全覆盖。重点排查整治过度放牧、垃圾倾倒等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整改或移交相关部门。坚持依法依规精准管控，杜绝“一刀切”，在严守湿地保护底线的前提下，依法保障保护区原有居民合理合规的生产生活需求，实现生态保护与民生保障统筹兼顾。

二是聚焦湿地保护、禁牧管控等重点内容，利用“世界湿地日”等重要节点开展法治宣传，面向汉江湿地沿线群众解读湿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明确生产经营活动合法边界。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湿地保护管理规定，预防过度放牧等违规行为发生，规范生产生活方式，营造全民参与、共同守护汉江湿地的良好氛围。

三是加强与农业农村、水利等部门协同联动，加强联合执法、管控、宣传工作，凝聚监管合力，严厉打击各类湿地生态破坏违法行为。配合农业部门推广舍饲养殖，引导养殖户转变养殖模式，从源头防范散养放牧破坏湿地植被等问题，持续巩固湿地生态保护成效。

再次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湿地保护工作的宝贵关心和支持！

汉中市林业局

2026年7月7日

---

抄送：许汉峰代表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---

汉中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6年7月7日印发

---

